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陳俊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2時7分
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
年10月14日宣示判決，惟本件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
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